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2017 年 2 月 14 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准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注(2017)DFI4 號《接受註冊通知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有效期 2 年。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關於債務融資工具獲得註冊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成功發行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 15 億元，已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到賬。

現將本期發行的結果詳情公告如下：

本期發行要素			
名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 資券	簡稱	17 兗州煤業 SCP006
代碼	011754122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兌付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計劃發行總額	15 億元人民幣	實際發行總額	15 億元人民幣
發行利率	4.65%	發行價格	100 元/佰元面值

簿記管理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期發行的相關文件，請見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